

广州市花都区卫健局 2020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0 年，花都区卫健局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要求，把“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主业渗透融合，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加油助力。现根据上级相关通知要求，将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花都区卫健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8 项，备案事项 2 项，分别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师执业证许可、护士执业许可、母婴执业机构许可、个人母婴保健技术项目许可、诊所备案（中医诊所备案）、中医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放射诊疗许可，均为本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2020 年行政许可（备案）申请量为 5148 宗，其中受理量为 5148 宗、不受理量为 0；行政许可（备案）办结量为 5096 宗，其中审批同意量为 5096、审批不同意量为 1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本单位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为加强行政许可效能，我局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压缩行政审批（备案时限），部分许可项目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例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母婴

执业机构许可、个人母婴保健技术项目许可、诊所备案（中医诊所备案）均提前至 15 个工作日，护士执业注册法定办结期限均为 12 个工作日，提前至 5 个工作日，备案诊所办结时间提前至 10 个工作日完成，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承诺办结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6 个工作日；放射诊疗许可承诺办结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医师执业证书核发承诺办结期限均为 15 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已完成告知承诺制改革，办结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实际许可均在一日内办结完成。各类业务按时办结率均为 100%。

（二）公开公示情况。2020 年，我局根据业务改变及时更新办证信息指南，并通过各种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定期在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我局承担行政审批（备案）各项业务需提交的资料、办理程序、法定期限等信息。**二是**及时在办证窗口设置办证宣传栏向社会公开证照办理须知，并在窗口派发办证指南。**三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公示实施主体及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行政许可结果等信息，市民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进度及结果的查询。**四是**及时将行政许可情况在广州市信用信息平台上进行录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本单位定时、及时梳理各行政许可

事项的办事指南，并依托广东政府服务网进行公示，规范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审批流程、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促进服务标准化体系形成。

（四）创新方式情况。一是提高质量，创新做好许可信息化工作。为提高卫生行政管理水平，更好的落实卫生行政许可审批，有部分事项，例如公共场所、放射诊疗、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及医师执业注册等许可事项均通过广州卫生监督信息系统进行审核，并通过该系统实现了与监察系统的数据对接，同步接受广州市监察局监察。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卫生许可证、医师执业证书网上申请、网上预审、邮递送达，实现全流程网办目标。二是简化审批流程，开展诊所备案试点工作。2020年3月16日我局印发《花都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实行民营诊所备案管理，对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进行备案管理,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证》正式实施诊所备案制度，以实际行动加快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和公共事务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审批流程和管理体制，利民便民。2020年3月16日至今，花都区卫生健康局共办理区域内诊所备案42间，其中普通内科诊所15间、中医（综合类）诊所7间、美容皮肤诊所1间、口腔诊所17间、其他2间。三是积极稳妥，率先落实告知承诺制度。首先推进诊所备案的同时，对于诊所购置污水处理设备、与无害化中心签订医疗垃圾协议等相关事项，由之前的前置申请变为告知承诺；其次推进落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本单

位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效实现公共场所“办证最多跑一次”。2020 年度，共对 1295 家公共场所按告知承诺制要求受理并发放了卫生许可证，为经营单位和申请人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四是减免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政法函〔2020〕1 号）规定，目前我局受理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受理许可申请后进行现场审核时，再现场核查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合格后方可上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2020 年我局受理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 宗，办结 3 宗。

（五）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一是严格要求，做好电子监察警示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卫生行政执法效能，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区监察局要求，区卫健局与区监察局进行沟通衔接，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31 日顺利通过对花都区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的操作测试，并于 9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该系统报送执法案件信息接受监察。通过自觉接受卫生行政执法电子监察，进一步提升卫生行政执法效能。区卫健局与广州市卫健委积极沟通，计划在下一步工作中启用移动执法系统，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二是紧跟进度，抓好信息报送督查工作。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的数据是全年监督量统计唯一有效依据，为此我局下属卫生监督所主动进行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督查。目前，通过在广州市卫生监督信息系统中的信息卡直报实现对国家平

台的信息卡报送工作。为保证全区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有效完成工作任务，采取了将任务分解到各业务科室，各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分解至个人，形成任务层层分解、工作人人参与、一级对一级负责的长效工作机制。实行统计报告负责制，“谁填报，谁负责”。在根源上保证了统计报告规范、准确，彻底杜绝信息卡虚报、漏报。同时，为把好信息卡报送的质量关，指定专人为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员，严格审查核对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三是协调推进，做好随机监督抽检工作。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工作。2020年，国家卫健委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由国家卫健委在监督信息平台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根据国家“双随机、一公开”任务要求及所的任务分工要求，我局积极有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在填报过程中，运用电子化手段，记录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事项、检测事项、检查及检测结果等，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溯源、责任可追溯。2020年，我区“双随机、一公开”任务中医疗卫生执行单19宗，传染病防治执行单25宗，血液安全执行单1宗，放射卫生执行单5宗，公共场所执行单308宗，学校卫生执行单33宗，生活饮用水卫生执行单7宗，餐饮具消毒执行单1宗，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执行单1宗，各责任监督员密切配合，检查、报送按时完结率均达100%。同时，本单位及时对“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完成情况在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

平台上进行了公示，圆满完成了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任务。此外，依托“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完成了“跨部门双随机”抽查任务。本年度联合花都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抽查了4间游泳场所，并对《花都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游泳场所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及抽查结果进行了公示。

四是求真务实，抓好许可普法宣传工作。制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九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穗普办〔2015〕10号），2015年7月，制订《花都区卫生局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方案》并全面落实。在受理各项业务及到现场审核过程中，卫生监督员均向申请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五是高度负责，做好分工协同推进工作。本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根据相关职责，分配专人负责许可档案管理入册、行政文书登记管理、许可受理、报表报送等工作。同时，窗口严格按照各类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卫生行政许可、审核、登记、备案事项的受理、审核和证件发放，把好各项行政审批关。在监督检查工作方面，2020年检查各类单位12583间次，处理投诉案件184宗，查处各类案件287宗，罚款54.03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750元，无行

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全年共收理流转流转各类卫生投诉举报线索184宗，流转交办率100%，处理及回复率100%，本单位没有发生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的情况，无举报投诉情况，无违法违规的情况。六是**高效规范，抓好执法业务培训工作**。定期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学习政治理论和行风建设等相关要求，加强行风廉政建设，通过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2020年定期组织学习《民法典》、《卫生健康与促进法》、《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等业务知识。通过强化学习，不断打牢思想和业务基础。

（六）实施效果情况。我局及窗口工作人员一直秉持耐心、诚恳、热情的工作态度，优质服务、礼貌服务、微笑服务，认真接待每一位群众，并尽最大的努力提供帮助。严格按照法定期限办理各项业务，保持工作的高效率运行。窗口科室定期进行工作总结，不断反思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以提高工作质量，更好地服务群众。2020年，本单位无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发生任何利用职权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报、占、借”的现象，做到办事“公平、公开、公正”。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诊所备案主治医师注册问题。由于将原来的诊所审批

变为现在的诊所备案，但对人员资质有更高要求，主要负责人将原有的执业医师升级为主治医师，但公司和自然人允许投资诊所，而主要负责人则需要主治医师资质，当投资人和负责人不是二合一时，一部分机构获取许可后，主要负责人仅仅是在获取许可证需要注册的时候进行注册，随即将主治医师迁出机构，给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增加了难度。

二是个别经营主体“诚信意识”淡薄。主要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随意，践诺不力。一方面个别业主文化程度较低，对“告知承诺制”法律约束的真正含义不够理解，带有只要能够拿到“卫生许可证”签字就签字的观点，即便是条件相差甚远，也是照签不误；另一方面，部分业主为了省投资，不完善基础设施，留下卫生隐患，给第三人带来潜在风险，即使监督员进行监督后敦促其整改，也未能促及其发力完善整改，增加了监督的难度，耗费了监督人力资源。

三是事中事后监管难度较大。面对执法监督人员相对较少，车辆、监督器材的相对不需，而接受监管的机构众多的问题，在监管方面存在一定间隙，另外部分机构存在打“擦边球”开展诊疗活动，执法还有难度。如对“医学美容”“生活美容”“食、药、消、保”等批号新产品销售者，打“擦边球”开展行业违法违规活动等问题，卫生执法难度还比较大。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推进卫生监督移动执法工作。我局将继续与广州市卫健委密切联系，积极推动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电子化、

网络化。加强信息化硬件建设，发挥好各级业务平台功能作用。结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双随机”任务及工作要求，通过“双随机”执法模式，进一步提高卫生行政执法效能。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及广大群众更多地了解卫生监督工作和卫生法律法规，努力创造良好卫生行政许可、执法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继续落实公共场所承诺制后各项工作。一是在目前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工作基础上，将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向深度和广度推进。二是继续加强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工作，强化经营者的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各项卫生制度。按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共场所监管计划和方案，切实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三是加强与媒体宣传合作，通过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平台，并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加强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使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形成社会舆论、消费者、卫生监督机构共同监督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医疗服务监督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强化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巩固发展“打非”专项行动成果，发挥“打非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对无证行医顽固分子采取联合行动，坚决打击，维护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努力保障患者就医安全。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适时组织开展依法执业培训和医疗法规的宣传，引导民营医疗机构规范执业，守法经营，对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行为实施

行政处罚。

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予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网上受理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0	0	0	0	0	0	0	0	20天	20天	0	√	√	√	7568	106	106	0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0	0	0	0	0	0	0	0	20天	20天	0	√	√	√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0	0	0	0	0	0	0	0	20天	20天	0	√	√	√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1	1	0	1	1	0	0	0	20天	1天	0	√	√	√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 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415	415	0	415	415	0	0	0	20天	1天	0	√	√	√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	46	46	0	46	46	0	0	0	20天	1天	0	√	√	√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	214	214	0	214	214	0	0	0	20天	1天	0	√	√	√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616	616	0	616	616	0	0	0	20天	1天	0	√	√	√				
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0	0	0	0	0	0	0	0	20天	20天	0	√	√	√	9	0	0	0
1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2	2	0	2	2	0	0	0	20天	20天	6天	√	√	√				
1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	1	1	0	1	1	0	0	0	20天	20天	6天	√	√	√				

		更)																		
1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0	0	0	0	0	0	0	0	20天	20天	0	√	√	√				
1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0	0	0	0	0	0	0	0	20天	20天	0	√	√	√				
14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13	13	0	13	13	0	0	0	20天	10天	3天	√	√	√	201	28	28	0
15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44	44	0	44	44	0	0	0	20天	10天	3天	√	√	√				
16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11	11	0	11	11	0	0	0	20天	10天	3天	√	√	√				
17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0	0	0	0	0	0	0	0	20天	10天	0	√	√	√				
18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5	5	0	5	5	0	0	0	20天	10天	3天	√	√	√				
19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医师执业证书(注册)	278	278	0	247	247	0	0	0	20天	15天	5天	√	√	√	84	39	39	0
20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医师执业证书(变更)	748	748	0	727	726	1	0	0	20天	15天	5天	√	√	√				
21	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执业证书	0	0	0	0	0	0	0	0	20天	15天	0	√	√	√				

	核发	(注销)																		
22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补办)	4	4	0	4	4	0	0	0	20天	15天	5天	√	√	√				
23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变更注册)	782	782	0	782	782	0	0	0	7天	6天	5天	√	√		84	3	3	0
24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	232	232	0	232	232	0	0	0	12天	10天	5天	√	√					
25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延续注册)	796	796	0	796	796	0	0	0	12天	10天	5天	√	√					
26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重新注册)	62	62	0	62	62	0	0	0	12天	10天	5天	√	√					
27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注销注册)	51	51	0	51	51	0	0	0	1天	1天	1天	√	√					
28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0	0	0	0	0	0	0	0	12天	1天	1天	√	√					
2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	16	16	0	16	16	0	0	0	20天	20天	15天	√	√					

		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3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0	0	0	0	0	0	0	0	20 天	10 天	10 天	√	√		16	0	0	0
3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0	0	0	0	0	0	0	0	20 天	20 天	15 天	√	√					
3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	0	0	0	0	0	0	0	0	20 天	20 天	15 天	√	√					

	证核发	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3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0	0	0	0	0	0	0	0	20 天	20 天	15 天	√	√					
34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0	0	0	0	0	0	0	0	20 天	10 天	10 天	√	√					
35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	32	32	0	32	32	0	0	0	20 天	10 天	10 天	√	√					

	核发	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36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0	0	0	0	0	0	0	0	20 天	1 天	1 天	√	√					
3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30	30	0	30	30	0	0	0	20 天	15 天	15 天	√	√					
3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187	187	0	187	187	0	0	0	20 天	20 天	15 天	√	√					
3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422	422	0	422	422	0	0	0	20 天	15 天	15 天	√	√					

4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79	79	0	79	79	0	0	0	20 天	20 天	15 天	√	√					
4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28	28	0	28	28	0	0	0	20 天	15 天	15 天	√	√					
42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医疗机构停业批准	1	1	0	1	1	0	0	0	20 天	15 天	15 天	√	√		10	0	0	0
43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3	3	0	3	3	0	0	0	20 天	15 天	15 天	√	√					
44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0	0	0	0	0	0	0	0	20 天	20 天	15 天	√	√					
45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校验	3	3	0	3	3	0	0	0	30 天	15 天	15 天	√	√					
46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0	10	0	10	10	0	0	0	45 天	15 天	15 天	√	√					

	执业许可																			
47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12	12	0	12	12	0	0	0	20天	15天	15天	√	√		20	0	0	0
48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4	4	0	4	4	0	0	0	5天	5天	5天	√	√					
合计			5148	5148	0	5096	5096	1	0	0							7862	173	173	0

注：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

